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	4.28%	1.17%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	4.28%	1.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36,450,000	41.72%	11.41%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36,450,000	41.72%	11.41%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